

開南大學校務顧問聘任辦法

102.11.26第15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5.12 第1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-6條條文

104.09.08 第1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,6條條文

104.11.26第七屆董事會第12次董事會議通過第2,5,6條條文
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敦聘社會賢達人士指導及協助本校之校務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在產官學界等專業上具有特殊成就之人士，得由校長聘任為本校校務顧問。
- 第三條 本校校務顧問任期以當學年度為原則，聘期屆滿後，校長得視實際需要續聘之。
- 第四條 校務顧問之職責，依校務發展需要擔任以下之工作：
- (一) 提供校務發展諮詢。
 - (二) 列席校務發展委員會及其他必要會議。
 - (三) 接受本校委請擔任專案校務發展規劃及執行督導工作。
- 第五條 本校校務顧問以無給職為原則，其參與本校校務發展工作時，得依本校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如有業務需要須增加經費時，應由秘書室專案簽請校長核定，並報請董事會核備後辦理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報請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